

# 东证融汇汇享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退出的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东证融汇汇享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“在推广期和存续期，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，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%”、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。”

2019 年 4 月 15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，管理人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退出自有资金 100 万份。

本次退出后，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占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符合合同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8 日